



都·市·社·群·全·媒·体·读·本

厦门最低工资标准明起上调

月最低工资标准调至2265元,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调至23.5元

晨报讯(记者 张鑫惠)近日,福建省上调最低工资标准,其中厦门市最低工资标准,将于明日起执行。

最低工资标准是指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或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的前提下,用人单位

依法应当支付的最低劳动报酬。我省月最低工资标准包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个人缴费部分,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包含社会保险单位和个人缴费部分。

本次调整后,全省最低工资标准保留四档,月最低工资标准分别为2265元、

2195元、2045元、1895元,平均值为2100元。与现行标准相比,各档平均值年均增幅4.03%。其中,厦门市执行第一档,即2265元。

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参照月最低工资标准也相应保留四档,分别为

23.5元、23元、21.5元、20元。与现行标准相比,各档平均值年均增幅4.1%。其中,厦门市执行第一档,即23.5元。

此次调整前,厦门月最低工资标准为2030元,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21元。

坐公交 游厦门



12条公交旅游专线发布,打通微循环,构建起15分钟—30分钟旅游交通圈

·A3·

古色古香的铛铛车串联起鼓浪屿、中山路、和平码头、厦门大学、沙坡尾等地。记者 唐光峰 摄

AI走进校园

厦门已有20余所学校完成AI大模型部署,掀起一场“AI助教革命”

厦外附小老师借助AI,向学生传授跳绳动作要领。



·A4·

课堂搬到田野

尚文实验学校学生走进天竺山研学基地,体验春日农耕之乐

尚文实验学校学生开心打糍粑。记者 邵育洋 摄



·A8·